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人社办〔2026〕50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岗扩岗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航空港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卫生体育局、财政金融和国有
资产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为持续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关于稳岗返还政策

（一）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符合稳岗返还政策参保单位的裁员率应不高于5.5%。

（二）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三）参保企业划型原则上参照省社保信息系统内2020年全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划型执行。确有变化的，在企业提交复核申请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统计部门共享数据重新认定；统计数据不足以判定划型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该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划型，上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300人及以上的按大型企业认定。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四）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社会组织包括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为准。

二、关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招用一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关于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取得符合条件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不分级或未明确分级的统一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 1 次补贴。

（二）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在享受 1 次补贴基础上增加 2 次补贴次数。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6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指导目录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6〕33 号）附件规定的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A 优先支持类确定。

（三）14 类专业技术人员数字职业等级证书应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平台（网址 <https://zsgx.mohrss.gov.cn>）可查询，其他证书应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 <http://osta.mohrss.gov.cn/>）可查询。

（四）行业分类与职业分类（中类）的对应关系、数字职业等级证书目录、绿色职业等级证书目录，可参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文件。职业中类、数字职业、绿色职业可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分类大典系统（网址 <http://osta.mohrss.gov.cn/career>）查询。企业行业类别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

（五）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审核工作，推动证岗相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由其所属企业如实填写“证岗相

适”情况，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各地要持续提高经办服务质效，稳岗返还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失业保险惠企利民政策的受理、审核、审批、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由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要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统筹推进事前筛查、事中核验、事后核查与违规问题处置，从源头防范各类违规申领、骗取套取资金等问题。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对基层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与经办规范化水平，确保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

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照豫人社办〔2025〕35号文件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6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处）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文件

人社部发〔2026〕3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 3 次。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

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

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6年6月22日印发

